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雲瑞國賓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本公司公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的議案(具體內容請詳見本通告附錄)。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2年7月22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內的每項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suntie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另行通告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詳情。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2年8月8日(星期一)至2022年8月12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8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於2022年8月8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
5.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6.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7.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地址為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A座9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

附錄：有關特別決議案的詳情

I. 關於本公司公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的議案

為進一步優化債務結構，置換部分高息貸款、補充流動資金，有效降低公司資金成本，公司計劃在中國境內註冊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本次超短融」）。方案詳情如下：

- (1) 註冊規模： 本次超短融註冊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含20億元），最終註冊額度將以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通知書中載明的額度為準。
- (2) 發行時間： 根據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發佈的《銀行間債券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發行註冊規則》的規定，註冊有效期為2年。根據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本次超短融將在註冊有效期內一次或分期發行。
- (3) 債券期限： 每期超短期融資券發行期限不超過270天（含270天）。
- (4)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超短融募集資金的用途為補充流動資金、償還銀行貸款、償還有息債務等，具體用途及金額比例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實際需求情況確定。
- (5) 利率及確定方式： 根據各期發行時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市場情況確定，以簿記建檔的結果最終確定。
- (6) 發行對象： 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購買者除外）。

- (7) 擔保方式： 本次超短融無擔保。
- (8) 上市流通場所： 每期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結束後，在債權登記日的次一個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流通轉讓。
- (9) 登記託管機構： 超短期融資券以集中簿記建檔方式發行，在上海清算所進行登記託管。上海清算所為超短期融資券的法定債權登記人，在發行結束後負責債權管理，權益監護和代理兌付，並負責向投資者提供有關信息服務。
- (10) 決議有效期： 本次註冊和發行超短期融資券事宜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相關決議在本次註冊和發行超短期融資券及其存續期內持續有效。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或其轉授權的任何人士），在股東大會批准本次超短融註冊發行方案的框架和原則下，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處理與本次超短融註冊、發行、上市流通等有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超短融註冊發行具體方案以及修訂、調整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分期發行、各期發行數量、金額及期限的相關安排、發行條款、發行價格、發行對象、票面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還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是否設置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募集資金使用的具體細節、償債保證措施、降低償付風險措施、擔保事項、債券上市流通、發行與登記託管、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等與發行條款有關的一切事宜；

2. 聘請仲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本次超短融註冊、發行及上市流通的協議和文件，以及申報事宜、上市申請事宜和信息披露事宜；
3. 制定債務融資工具信息披露管理規則；
4. 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與本次超短融註冊、發行、上市流通相關的談判，簽署所有相關協議及其他必要文件，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5. 如監管部門對註冊發行超短融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註冊發行超短融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超短融券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6. 決定／辦理其他與本次超短融註冊發行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及
7. 本授權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本次超短融的註冊有效期屆滿或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

II.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將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特別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將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